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3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位于南宁市吴圩镇，

属新建工程。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南宁机场高速公路与明阳一级公路互通立交往南宁市方向 1.3 公里处，路线终点连接吴圩机场进场大道。工程全线包含主线、起点立交及终点立交。其中主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等级建设，全长 3.37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立交采用单向三车道分离式路基，按高速公路等级建设，全长 1.66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终点立交采用单向三车道分离式路基，按快速路等级建设，全长 0.75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建设桥梁 2 座，路线交叉 6 处，涵洞 11 道。工程总投资 84215.4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6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65%。

2013 年 4 月，我厅以桂环审〔2013〕94 号文件批复工程环评文件。工程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建成通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工程性质、线路走向、主要技术指标、工程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验收情况。

根据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验收情况如下：

### （一）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设置取土场 1 处、弃土场 1 处。施工期间，将表土单独存放用于场地恢复及公路绿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使用场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或转为其他用途。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

为辅的方式对公路边坡进行综合防护，工程沿线排水设施基本完善。

## （二）水环境影响。

工程全线未经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工程穿越的康宁江、康宁江支流水体功能为景观用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 （三）声环境影响。

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六村昼间、夜间室内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

## （四）环境空气影响。

工程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未设置拌合站；施工期采取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

## （五）固体废物处置。

工程施工期弃渣已得到合理处置。

## （六）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司乘人员、90.91%的沿线村民对工程的环保工作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该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我厅批准《机场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至新航站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工程跨越友谊路段设置禁鸣标识。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对工程沿线声敏感点适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经开分局，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